

1・9・9・5

日语教育设施要览

日本語教育施設要覧

JAPANESE LANGUAGE
INSTITUTES IN JAPAN



1..9..9..5

日语教育设施要览

日本語教育施設要覧
JAPANESE LANGUAGE
INSTITUTES IN JAPAN
藏书章

1995年度版 日语教育设施要览

发行者: 财团法人日本語教育振兴协会

日本国东京都新宿区北新宿1-13-19

弘林大楼(邮政编码169)

电话: 03-5386-0080

前 言



《1995年度版日语教育设施要览》发刊了。

在日语教育设施有关人士的自主努力下，为了整顿使学习日语的外国人得以安心学习的环境，以提高、充实急速增加的各种形态的日语教育设施的质量为目的，财团法人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于1989年5月得以设立，其后经文部省、法务省以及外务省许可而设立财团法人。

本协会除了日文教育设施的审查、认定事业外，也从事着提高日语教育设施水平的各种事业。其中包括推进编制、分发刊载其认定设施概要的要览、为了使学生入境后顺利适应日本的学习环境，编辑就学前自我学习的日语教材，制作针对海外想学习日语者宣传用的录像、研究开发日语教育教材、举办教员等研修会，以及充实对就学生进行有关入国在留的指导、咨询、生活指导等。

依据由文部省委托的日文教育有关的学者专家所组成的调查研究者会议提出的报告“日文教育设施营运标准”，本要览刊载了至1995年10月底为止，本协会所认定适合从事日文教育的设施中，成为本协会维持会员的各个设施的概要说明。

为了方便希望进入日语教育设施学习的朋友，本要览中还刊载了日本教育制度、大学入学考试、日语教育设施的申请和日本入国时应注意的事项等，仅供各位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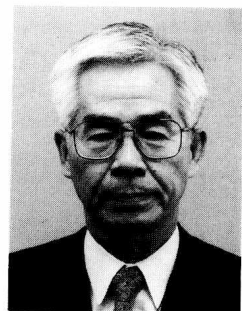
本要览如能成为希望在日本学习日语的外国朋友的一册入门书，我们将非常荣幸。

财团法人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

会长 中川秀恭

1995年11月

致 词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与在国际社会里扮演角色重要性的增大等的背景，国际交流越来越发展，在世界各地希望学习日语的朋友也增加起来了。

学习一项语言是加深对使用这项语言的国家及其文化的关心。进而加强国民相互之间的友好。我国也有必要谋求更充实国内外的日语教育。

在此情况之下，为了在我国学习日文的各位，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以审查、认定日本语教育设施为始，展开有助于提高日语教育设施水平的各种事业。

透过本协会的各项事业，期待着日语教育设施水平的更上一层楼，和对外国人的日语教育的振兴。

这次，由本协会即将发行“1995年版日本语教育设施要览”了。

在本要览里，刊登本协会认定的日本语教育设施的概要。这对从现在开始计画在我国学习日语的各位，以及对国内外的有关人员、机关团体也是一本实用的资料，我希望本要览有效地被各位所使用着。

文部省学术国际局长

林田英树

1995年11月

致 词



随着近年来的我国与各国的交流的扩大，外国人的对日本的关心也飞跃地增高。随之而来的，以学习日语为目的，希望进入日本国内的外国人也依然为数众多。从我国的立场上来说，对于真诚地想研究日语的外国人，从加深日本与外国的相互理解，贡献培育有助于发展国际协调的人材的关点，积极地接受进入日本国内的申请。

日语教育设施是有各式各样的其组织形态、教育方针等。对于认真想学习日语的外国人而言，选择根据各自具体的需要或与个别的状况相配适合的教育设施是重要的。此外，也为了达成学好日语的目的，预先了解入境日本、居留手续及长期居留上所必备的知识及正确的情报是重要的。

为了确保妥善地接受以学习日文为目的的外国人，使外国人能正确的了解日文教育设施的活动，也是不可或缺的。

本要览介绍了经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公正审查而认定的日文教育设施。以这种方式广泛地提供有关日文教育设施的信息，对于今后将在日本学习日文的外国朋友以及国内外有关人士和有关单位，都将是极有意义的。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长

塚田千裕

1995年11月

致 词



随着在国际社会上我国地位的提高，在海外学习日语的风气不断增高。根据国际交流基金实施的海外日本语教育调查，在海外学习日语的人数，现在增加到162万人，比1990年的98万人有大幅度的增加。此外，包括本次调查地区以外的学习者，或者利用电视、收音机广播的学习者，现在在全世界学习日语的人数可以推定足足达到数百万人。

外务省认为日语的普及是加深我国和世界各国相互理解的重要手段，向来由国际交流基金等组织，进行在海外的普及日语事业。另一方面，近年来，在为了学习日语而访问日本的外国人数增加的情况下，加强我国国内日语普及事业上的支援制度是刻不容缓的事。

为此，对日本国内的外国人实行推进日本语普及的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的角色今后更趋重要，我希望介绍由本协会认定的日语设施的有关信息的本要览，能对今后来日学习日语的各位发挥一臂之力的作用。

外务省文化交流部长

大塚清一郎

1995年11月

致利用本要览的诸君

入日本国时每个人都要受入国审查，以在下列档日中的日语教育设施学习日语为目的的申请入国的各位，不一定都能得到入国许可，对此请诸位留意。

目 录

前言	财团法人日本語教育振兴协会会长 中川秀恭	(3)
致词	文部省学术国际局长 林田英树	(5)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长 塚田千裕	(7)
	外务省文化交流部长 大塚清一郎	(9)
1. 导言		
(1)	日本語教育振兴协会的介绍	3
(2)	本书的利用方法	5
(3)	日语教育设施营运标准	8
2. 参考资料篇		
(1)	日本教育制度概要	15
(2)	大学入学资格及大学入学考试	18
(3)	日语教育设施的入学手续及日本的入境、在留手续	20
(4)	在日本的生活	24
	有关机关一览	27
3. 设施概要篇		
(1)	协会会员设施介绍(地区别)	
	A. 北海道・东北地区	32
	B. 关东・甲信越地区	44
	C. 东京地区	94
	D. 东海・北陆地区	226
	E. 近畿地区	252
	F. 中国・四国・九州・冲绳地区	296
(2)	其它协会认定的日语教育设施一览	336
(3)	大学特科一览	338
4. 索引		
		342

1 导 言

(1) 日本語教育振兴协会的介绍

日本語教育振兴协会，在日文教育设施的有志之士及日文教育专家们的努力之下，成立于1989年5月。

当时的日文教育界，以“接受10万人留学生来日计画”和入境手续的简化为契机，随着就学生急速增加，面临着日文学校也不断的增加的情况。

这些教育设施中，有的具有明确的教育目标，实施着高质量的教育，但是，有的由于明显的教育条件或设施的恶劣、营运上的问题等给学生带来了麻烦，成为了社会问题。为了排除这些有问题的设施，提高日文教育设施在质量上的水平，使希望认真学习日文的人能安心接受高质量的日文教育，文部省的调查研究协力者会议于1988年12月在法务省和外务省的合作下，制定了照准专科学校教育及各种学校教育标准为内容的“日文教育设施营运标准”。

日本語教育振兴协会是以认定符合此“标准”的日文教育设施，同时通过教职员的进修或调查研究，以提高日文教育设施的质量为目的而成立的团体。

本协会除了于1990年2月由文部大臣及法务大臣核准为财团法人外，其后也得到外务大臣的核准。

本协会所实施之日文教育设施的审查事业，于1990年3月得到文部大臣的认定，其审查标准是根据上述的“日文教育设施营运标准”。为了审查作业的进行，组成了由日文教育专家、有关行政单位的负责人、其他的学者专家所构成的审查委员会，进行严正的审查。1995年10月底为止已有565设施具备良好的教育新件，适合从事日文教育而得到认定。此外，为了维持、提高日文教育设施在质量上的水平，这些设施须每隔三年重新接受认定、审查。

凡是于日本国内接受就学生、留学生，专门从事日文教育的设施，原则上，都必须接受本协会的认定。

最近，随着学生人数的减少以致在经营上发生困难，1995年10月底已有约38%的学校，218设施面临着不得不关闭的情况，日文教育设施正处于营运困难的深刻处境。为了避免这种事态的发生，就必须确保设施营运的适当性、持续必及在社会上的信用度。因此，上述的“标准”于1993年7月通过有关日文教育推进施策的调查研究协力者会议，加以修订，针对要新设日文教育设施者，规定了须具备更扎实经济基础的义务及明确记载编制教育课程的负责人，即“主任教师”的设置。目前，本协会以新修订的“标准”为审查标准，实施审查、认定事业。

本协会除了日文教育设施的审查、认定事业外、也从事着各种提高日文教育设施水平的事业。其中包括日文教育设施要览的编印、向国内有关单位及世界各国的信息提供、为了使就学生入境后顺利适应日本的学习环境，而编辑就学前自我学习用教材、制作对海外就学者的宣传用的录象带、日文教材的研究开发、召开日本語教员的研修会，以及对留学生的入国居留的指导忠告、充实生活的指导等。

本协会希望能不负众望的，在文部省、法务省及外务省的监督、指导或援助之下，为维持、提高日文教育设施的水平，起核心性的作用。

今后还请有关人士继续给予我们热烈的支援。

(2) 本书的利用方法

1. 本书的编辑方针

本协会于1989年以来, 针对我国的日文教育设施是否具备让真正想学日文的外国人能安心学习的环境、条件进行了严格的审查。本书中介绍了至1995年10月底为止, 经过这项审查合格的设施概要。其中以这些认定为符合基准的教育设施(包括由于名额编制等的变动, 需要重新审查的设施)中, 本协会以维持会员为中心, 297个设施概要予以介绍。此外, 关于未成为维持会员的设施和其他的认定设施刊登其名称及所在地一览表。

本协会的审查, 是根据文部省日文学校标准规定调查研究协力会议所制定“有关日文教育设施的营运基准”, 在文部省、法务省及外务省的协力之下而进行的。

本要览以日文版、英文版、中文版分册编辑。

2. 关于参考资料篇

本书简要地说明了日本教育制度的概要, 进日本大学时的入学资格及入学考试, 日文教育设施的入学手续和日本的入境、居留手续等方面的注意事项。若希望进入日文教育设施, 请事先了解上述事项。

3. 关于设施概要篇

(1) 以下介绍协会各维持会员的设施概要。

- ① 依认定设施的所在地, 将全国分成六区, 每区由北到南按照顺序加以排列。
- ② 各设施的介绍, 是根据每个设施所提出的资料编辑而成的。关于个别内容的详细情形, 请向各设施询问。
- ③ 关于记载事项的应留意之处——

a) 设置者的类别:

这部分说明是日本語教育设施的设置主体。有的设施是根据学校法人、民法法人等法律设置的, 有的是在文部省的监督下, 也有的是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等营利企业为主体及不在任何行政机关监督之下的任意团体、个人等。

b) 日文教育设施在学校教育法上的位置:

这里所标记之学校的定位, 是指学校教育法上的专修学校, 各种学校中的任何之一。在学校教育法上未定位的记载为“其他”。

○“专修学校”是指修业年限1年以上, 一年授课时间在800小时以上, 平常固定拥有40人以上学生的学校。在课程上有:

——专门课程(入学资格为高级中学、高等专修学校《三年制》毕业以上者)。

——高等课程(中学毕业以上者)。

——一般课程(入学资格不限)等的区分。

- “各种学校”是指修业年限1年以上,一年授课时间在680小时以上,不限定入学资格的学校。

c) 认定期间:

日文教育设施的认定期间为三年。其后,须接受再审查,每三年更新一次。本书中所记载是从认定当初至目前为止的期间。

d) 教员人数, 现在的学生人数及就学生、留学生的主要出身国家、地区:

以1995年7月1日为时点的情形,予以记载。

本书中所记载的1994年度毕业生人数,是指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为止一年之间的毕业生人数。

e) 设置课程:

指本协会所认定的日文学习课程。为了节省篇幅,含四个课程以上者的课程名称,记载在“上述之外的课程”栏中。

有关这些课程的详细情形,请向个别设施查询。

另外,“上述之外的课程”栏中,也记载了在本协会认定对象外的,以短期签证者为对象的课程名称。

f) 学生的费用缴纳:

“学费”和“其他”是指就学期间总计费用的金额,“其他”则是指教材费等,学费以外所必需的费用。

g) 教室数:

指日文教育上课用的教室总数。此外,若备有LL教室,则示以大约数字。

h) 图书数:

指有关日文教育文献的合计总数。

i) 宿舍:

表示学生宿舍的有无。另外,也表示要住进学生宿舍时,每个月所需的费用。

j) 1994年度外国人日语能力测验应考状况:

数字表示(财)日本国际教育协会所实施的1993年度外国人日语能力测验应考人数和及格人数。

k) 1995年度私费外国人留学生统一测验应考状况:

数字表示(财)日本国际教育协会所实施的1995年度私费外国人留学生统一测验的应考人数和得分200分以上(400分满分)的得分人数。

l) 毕业生的升学状况:

1994年度毕业生之中，关于进入大学、专门学校的人，记载着其依入学学校的人数和其主要学校的名称。

- (2) 有关在1995年10月底以前经由本协会所认定，而未刊载在设施概要篇的设施名称及其所在地，分别记载在“其它协会认定的日语教育设施一览”中。
- (3) 有关大学里的日文教育组织，特别是大学中的日语别科，其名称及其所在地，分别刊载在“大学特科一览”中。

4. 关于索引

对1995年10月底以前受本协会认定的所有设施，均记载了索引。协会维持会员设施处均标有* 记号，表示了刊载页数。而其他的设施则只标有页数。中文名称按拼音发音顺序排列。

(3) 日文教育设施营运标准

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以1988年12月文部省有关日文学校标准的调查研究协力者会议所制定的“日文教育设施营运标准”为审查标准，实施了日文教育设施的审查、认定。但是，此“标准”制定后，已经过四年，为了更进一步确保日文教育设施的适当营运，文部省有关日文教育推进施策的调查研究协力者会议于“有关日文教育推进施策——迎向日文的国际化——”报告书(1993年7月)中，追加了以设立人及主任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为中心的修订内容。

日本语教育振兴协会，以新修订的“标准”为审查标准，适用于1994年8月以后的申请。此“标准”内容如下。

日文教育设施营运标准

(主旨)

1. 本标准的目的是明确规定，以学习日文为主要目的来日的外国人为对象实施日文教育的教育设施(以下称“日文教育设施”。)，为了达到其目的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以此提高我国日文教育设施在质量方面的水平。

(修业期间)

2. 日文教育设施的修业期间应为1年以上，必要时，也可为6个月以上。

(学年的结束和开始)

3. 日文教育设施在各自的规则中规定学年的结束和开始。但学年的开始，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授课钟点数)

4. 日文教育设施的授课钟点数规定为1年760小时以上，一星期平均应为20小时以上。

(学生人数)

5. 日文教育设施的招生名额，应考虑教师人数，设施及设备等其他条件，规定于该当日文教育设施的规则中。

(同时上课的学生人数)

6. 日文教育设施的每一项日文科目的上课人数，应在20人以下。